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原油管道联通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2207-320000-04-05-919779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

验收单位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原油管道联通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许可〔2023〕238号、2023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工能源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4年9月14日，建设单位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原油管道联通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工能源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锦宸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现场视频并审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原油管道联通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原油管道联通工程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

项目为新建油气管道工程，包括新建一条原油输送管道、一座输油站场及配套设施。其中输油管道长5.3公里，随原油管道同

沟敷设1根通信光缆。管道末站建构筑物面积6568平方米，土地利用系数86.1%，建设综合设备间、体积管间、流量计区、外输泵棚、收发球区、门卫等建筑物及配套道路绿化等。

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2024年8月完工。项目总投资为17737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约931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江苏省水利厅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原油管道联通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3〕238号）。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不涉及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完成了包括水土保持措施在内的工程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委托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及时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照规定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2024年9月编制完成《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原油管道联通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危害，至设计水平年，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31，渣土防护率为99.65%，表土保护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6%，林草覆盖率为3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中工能源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原油管道联通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1)本项目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行政许可，不涉及重大变更。

(2)本项目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本项目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成果真实可靠。

(4)本项目在建设工程中，不涉及弃渣场。

(5)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合理，措施等级标准符合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6)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7)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8)本项目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批复文件的各项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管养单位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养护和管理，保证其发挥水土保持设施功能及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罗 玲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玲	建设单位
成 员	伊 鑫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伊鑫	特邀专家
	孟令娣	连云港市水利学会	高工	孟令娣	
	张 鑫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鑫	设计单位
	刘 勇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勇	施工单位
	王晓寒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晓寒	监理单位
	张 星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星	方案编制单位
	吴建军	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吴建军	监测单位
	王 雷	中工能源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高工	王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